

115 年度基隆市社區友善共好計畫

一、目的：

-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社區發展協會能夠有效連結與運用資源，關懷社區隱身之族群，增進社區居民福利，發揮社區組織根本價值，培養社區多元動能，進而孕育出對話多元議題之氛圍，擔任社會變遷下促進友善共好環境之要角，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藉專案辦法-社區友善共好方案，鼓勵已具有量能、潛力之社區發展協會，發想、籌備、辦理帶狀性之社區創新行動與服務，活絡社區動能，培養居民對於自己生活的社區之認識與認同。藉由社區發展協會與基隆市社區培力中心的合作共備，期望透過本計畫之執行，俾利永續發展，打下本市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之基礎。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

三、補助對象(下列兩項皆須符合)：

- (一) 提案社區須為本市立案 1 年以上，且會務、財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經盤點社區現況覺察有福利需求或服務缺口，有意願及能力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者。

四、補助方案條件與額度：

- (一) 本專案旨在支持欲逐步奠基社區工作經驗之潛力型社區，或提案內容具創新、實驗性之活絡型社區。鼓勵單一社區獨立自主運作，善用社區資源，連結在地社福組織、社群群體或友善店家，發起可回應在地需求之帶狀性實驗行動，執行促進居民生活品質之中長期方案。(至少 3 次行動，並有 1 次小型成果發表，發表形式不拘)。
- (二) 本專案不補助純粹班隊、課程、旅遊或單次性活動。
- (三) 方案結束後期能有小型友善社區服務或延續性行動的產生。
- (四) 本專案當年度總補助社區組數至多 4 案。
- (五) 補助條件與額度：
 - 1. 由單一社區獨立提案，每案至多補助 5 萬元。
 - 2. 每社區發展協會每年限申請一案。
 - 3. 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已申請本市旗艦型聯合社區專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包含主辦社區及協力社區)無法申請本專案。

4. 提出申請前**籌備期提案社區須主動與基隆市社區培力中心團隊聯繫**，共同討論計畫構想。

(六) 補助金額綜合考量全年計畫服務數量及運用之人力、物力規模、服務效益、過往服務實績等核定。

五、補助計畫內容：

◆社區構思計畫內容時，得自下列服務需求對象或服務類型進行發想：

服務對象或類型	服務內容
嬰幼兒、家長	親職增能、育兒諮詢、友善托育、社區保母、說故事爸媽、親子共讀、親子互助活動、早期療育發展檢核(社區擔任合作點)、父母支持團體、單爸單媽互助站等。
兒童、少年	兒童食堂、兒少友善空間、課後照顧與陪伴、同儕互動、自我價值與性向探索、社區認同、身心健康、寒暑假主題營隊、家庭親子活動、志願服務參與、自立能力、兒少權益推動、共融遊戲、友善遊戲空間、街道遊戲場、職業體驗等。
青壯年、照顧者	紓壓喘息支持(試辦點)、第二專長培養、專長交換、身心保養、家庭經營、生活交誼、家務分工、互助家庭、理財成長團體、單爸單媽互助站、自我照顧、照顧移工支持站等。
銀髮長者	數位運用、花甲運動會、真人圖書館、達人交流會、活躍老化、銀髮業師、失智友善空間、長照安心問、懷舊傳承、代間融合、樂齡志工培訓、銀髮權益、銀髮再就業、居家環境整理、居家安全檢核、就醫協助、照顧互助家庭、獨老關懷、圓夢行動等。
新住民、原住民	多元文化認識交流、共學成長、支持團體、權益維護、經濟自立、微型社區就業工坊、母語文化教室、生活適應陪伴等。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權益倡議、無障礙空間改善、就醫協助、輔具使用、居家環境整理、臨時及短期照顧/喘息支持(試辦點)、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提供、就業資訊提供等。

服務對象或類型	服務內容
組織量能提升	志工培力、領導訓練、計畫書撰寫工作坊、核銷行政訓練、電腦文書教學、手機影像拍攝及影片製作教學、新聞稿或文案撰寫教學、文宣設計製作教學等。
共生社區 (社區互助)	跨代互動、爺奶繪本、親子廚房、專長分享教室、喘息紓壓、奉茶小站、社區客廳、二手物資交換站、愛心冰箱、就業資訊提供、友善社區資源媒合、防災教育、生態守護、道路安全、節能綠化、寵物友善、入戶關懷、走動式外展、物品分享交換、輔具共享站等。
婦女、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性別及家庭暴力防治、女力職人培訓、月經友善空間、女性法律學堂、自我照顧處方籤、女力創業小市集、女性世代共學等

六、補助項目：

- (一)補助項目及須知：詳附件「115 年度社區友善共好計畫經費核銷標準表及注意事項」。
- (二)本計畫得免自籌經費。

七、計畫申請期程及評審作業：

- (一)審查分為區公所初審及本府複審。
- (二)初審由區公所依會務、財務及行政配合評分，合格始核轉本府辦理複審。
- (三)複審由本府與基隆市社區培力中心召開內部書面審查會議，由審查會議決定審查通過與否，並獲本府核定通知後始得執行。計畫經審查會決議需修正者，俟本府核定修正計畫後始得執行。
1. **收件及初審：**申請單位請於籌備期間與基隆市社區培力中心團隊聯繫並討論構想後送件區公所，區公所完成初審後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送本府彙整。
 2. **複審：**進入複審之計畫案由本府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後通知結果。
 3. **計畫執行：**計畫修正通過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 (四)本計畫之核定補助額度及組數，由本府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調整之。

八、申請應備文件(紙本 1 式 3 份，計畫書電子檔請另電郵給本案承辦)：

- (一)計畫綜合資料表。

(二)社區概況調查表。

(三)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的、目標。
3. 社區概況簡介(須含人口分析、資源網絡連結情形等)。
4. 社區議題或需求說明。
5. 方案內容(須對應至社區議題或需求說明)：時間期程、辦理地點、服務對象、行動內容方式說明、團隊分工狀況、預期效益等。
6. 經費概算表：可依方案分別列示，應含內容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
7. 計畫整體預期效益(量化與質性)。

(四)以下連同計畫書一併檢附(1式1份)：

1. 立案證書。
2. 負責人當選證書。
3. 社區理監事會議同意辦理本計畫之會議紀錄。
4. 提案社區討論會議紀錄。
5. 基隆市社區概況調查表。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7. 社區發展協會函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之公文

九、督導與考核：

- (一)獲補助之社區須配合本府辦理訪視、督導及參與各式會議及活動。
- (二)本府對各社區得採不定期稽查，經查受補助單位有違背法令、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應不予核銷，或追繳相關經費。
- (三)經查有上開情況或未結報核銷者，列入下年度停止參與本計畫之參考。

十、核銷程序：

- (一)採一次核銷。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送核銷相關文件至各社區所在地之區公所進行審核後，送本府進行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 (二)核銷應備文件：
 1. 社區之領據。
 2. 方案原始支出憑證。
 3. 方案經費概算表。
 4. 方案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成果報告表(包含參加人數/人次、執行活動內容說明、**成果效益評估與簡要執行心得**)
 6. **方案活動照片**(辦理內容實景)。
 7. 以主辦社區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
- (三)年度計畫結束後，應於核銷時，連同**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送至本府備查(電子檔一併寄至本案承辦人)。

十一、 其他相關規定：

-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 (二)本案補助來源為本府公務預算，應使用「**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處 LOGO)，並揭示辦理或補助機關、輔導單位名稱。置於活動簡章、文宣資料，或列於活動背景等適當位置，並拍攝照片。
- (三)本計畫專案業務窗口為本府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社區培力中心計畫-陳以瑄社工，聯繫電話為 02-2431-4284 轉分機 21，電子信箱為 oldchen3@mail.klcg.gov.tw。

十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